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八题：牛熊证的规管事宜

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四月二十九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李慧琼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业绩报告显示，去年有4,231只新牛证和熊证(牛熊证)上市，按年升幅近10倍，而该类投资产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额由二〇〇六年六月推出后首十二个月的不足1亿元，飙升至去年的42.4亿元，占现货市场的总成交额约5.9%。有政党在本年三月公布的调查结果指出，曾投资牛熊证的投资者60%表示实际风险较他们当初预期的高，66%认为牛熊证流通量提供者的报价并非如宣传般紧贴相关资产的价格走势，反映牛熊证的宣传广告有误导之嫌，使投资者误以为牛熊证是低风险和高回报的简单投资产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自牛熊证推出以来，监管当局每年收到多少宗有关的投诉；该等投诉的性质、调查结果，以及监管当局的跟进行动为何；

(二) 监管当局会否加强监察牛熊证流通量提供者的报价，以确保他们履行其责任；若会，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及

(三) 监管当局会否加强教育投资者，使他们事前充分了解投资牛熊证所涉及的风险；若会，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一) 牛熊证自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推出以来渐受投资者欢迎。以二〇〇九年三月计，上市的牛熊证超过1,500只，平均每日进行的买卖盘超过100万个，牛熊证交易则达50,000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就牛熊证所接获的投诉数字，相对于整体交投量而言十分轻微。详情载于附件一。

(二) 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每家牛熊证发行商必须为每只已发行的牛熊证提供流通量（买卖报价）服务，并在上市文件内发表有关提供流通量服务的条款及条件，并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上可供查阅。上市文件亦载有产品详情及风险因素等其它重要数据。

香港交易所将继续密切监察发行牛熊证及提供流通量的状况，确保所有安排均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发行商在有关上市文件内作出的服务承诺。

(三) 证监会一向积极推行投资者教育工作，加深投资者对市场、产品及投资风险的了解，鼓励投资者在掌握信息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定。

自牛熊证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市场推出至今，证监会透过不同渠道就这种投资产品共进行了 22 项相关的投资者教育活动，以增加投资者对产品的特性、风险和庄家机制的了解，解释牛熊证与衍生认股证的分别，并提醒投资者在买入牛熊证前，应了解这类投资工具的所有主要特性和风险。此外，证监会亦有提醒投资者细阅牛熊证的上市文件，因为宣传刊物通常不会载录全部数据。证监会的教育工作将持续不断地进行。

此外，香港交易所于其网站内设立了牛熊证资料页 (http://www.hkex.com.hk/prod/cbbc/intro_c.htm)，集中提供相关信息，以加强教育及方便投资者深入认识牛熊证。牛熊证资料页载有关于牛熊证投资风险及产品特性的教育信息。投资者可以搜寻及比较条款相近的牛熊证，并透过网上连结下载个别牛熊证的上市文件，以便查阅上市文件内载有的条款及条件详情。香港交易所亦与证监会及业界积极合作推动香港的投资者教育工作。

完